

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(自行声明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浚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结余资金普惠性项目、二标段 (项目名称、标段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结余资金普惠性项目、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正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9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7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: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河南正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电子签章):

2025 年 01 月 21 日